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 15—9: 25,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 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特定控股股东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一至提案九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至提案九的审议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审议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一至提案九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6 楼董秘室。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 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 020-82068252

传真: 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	√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